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盟新材，股票代码：300200）于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和核实，此事项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以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盟新材；证券代码：300200）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